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决定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增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含投资收益）可滚动使用。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国债逆回购、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流动资金所需。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行为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优选投资对象，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操作流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证券投资。

七、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证券市场波动等风险从而会影响收益。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